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總收文 事由

有達
字第

24518
號

文

訓令

送達

輪發受
漢取受

別類

附件

原多附角稿
如文

奉委王錫文呈報張士珍等任職局員呈仰特為
令法承租或遷讓由

陳彰曜

四六

稿擬

稿會

稿

檔案

去

年

中華民國

省建二

字第

字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訓令

受文者

武漢輪渡管理處
漢口航務處

一、奉

省政府交下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本年

四月十六日普豫字第(300)號代電以授王

錫之呈報張士珩茅佔住宅房屋請轉

飭遷讓茅情并奉

主席批示達聽即轉飭依法承租或

遷讓不得強佔茅因。

二、陳分令

漢口航務處
武漢輪渡管理處
外此由 省府處

復外台行類者原委全轉飭遵照。

附抄發原電行。

廳長陶

〇

〇

54